

4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总经理赵如祥、副总经理张新民列席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2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反对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2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

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反对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反对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年终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就 2022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反对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66.67%；反对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部分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反对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部分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反对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逢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涛、要小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西逢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